附件2

 **高淳区桠溪镇实施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有关事项**

 **一、发放时间、对象和标准**

1、实施时间：2017年秋季学期-2020年春季学期。

2、实施对象：实施对象为2017年秋季就读小班（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2020年春季就读大班的幼儿。具有高淳籍常住户口，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在具备实施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条件的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

3、实施标准：

幼儿园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核定为准，一律采用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现将收费具体公告如下：

**就读桠溪幼儿园的幼儿，**月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450元，幼儿大班时，可享受减免每月450元保育教育费，全年按10个月减免，中班第二学期每月减免300元，中班第一学期和小班两学期需足额缴费。

**就读定埠幼儿园的幼儿**，月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400元，幼儿大班时，可享受减免每月400元保育教育费，全年按10个月减免，中班第二学期可享受每月减免400元保教费，第一学期以及小班时需足额缴费。

**就读上谷幼儿园的幼儿**，月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300元，幼儿幼儿大班、中班均可每月减免300元保教费，每年按10个月减免，小班两学期需足额缴费。

**就读安兴、尚义、西舍、穆家庄、大庄、墙门、东风幼儿班的幼儿**，月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260元/月，幼儿大班、中班均可每月减免260元保教费，小班第二学期可减免每月160元保教费，小班第一学期需足额缴费。

**二、申请幼儿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时间和所需材料**

1、申请时间

每年6月、12月，幼儿法定监护人向幼儿所在符合实施条件的幼儿园提出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申请，申请截止日为6月30日、12月30日，未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请并提供全套有效证明材料的幼儿，原则上不能减免全部金额6000元（**逾期责任自负**）。

本次初次申请学前一年基本免费的幼儿监护人于**6月5日-6月15日（工作日）**到幼儿所在符合兑换条件的幼儿园办理，6月19日在原申请地点核对信息并签字确认。

 2、所需材料

本区户籍的幼儿初次申请时，提供户口簿、出生证、高淳区发放的幼儿入园计划生育证明原件及两份复印件，幼儿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两张（其中复印件应为A4纸大小，户口薄应复印户主页、监护人页和幼儿页）。同时，提供“新入园幼儿体检合格证明”。 （请您在6月1日——10日拿好户口簿、儿童保健手册带上孩子空腹到新桠溪卫生院二楼体检），具体见“2017年桠溪镇新生入园体检日程表”。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初次申请时，除以上材料，还要提供监护人相对稳定工作的证明（与我区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我区工商营业执照等）和监护人在我区的暂住证（截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前应满2年）。暂住证连续不满两年的，还应提供其它能够证明在高淳生活两年以上的证明材料。上述证件（证明）均需提供原件及两份复印件。

3、桠溪镇符合实施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条件的幼儿园名单

A高淳区桠溪幼儿园 F高淳区桠溪东风幼儿班

B高淳区桠溪定埠幼儿园 G高淳区桠溪西舍幼儿班

C高淳区桠溪上谷幼儿园 H高淳区桠溪大庄幼儿班

D高淳区桠溪尚义幼儿园 I高淳区桠溪墙门幼儿班

E高淳区桠溪安兴幼儿班 J高淳区桠溪穆家庄幼儿班

  **2017年桠溪镇新生入园体检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村 名 | 人 数 | 备 注 |
| 6.1 | 韩桥（17） 花义（12） 新墙（21） | 50 |  |
| 6.2 | 镇东（14） 镇南（26） 胥河（23） | 63 |  |
| 6.3 | 桠溪村（55）居委（20） | 75 |  |
| 6.4 | 安乐（11） 观圩（12）赵村(23) 观溪（13） | 59 |  |
| 6.7 | 新塘（33） 顾陇（27） | 60 |  |
| 6.8 | 尚义（13） 永庆（18） 荆山（24） | 55 |  |
| 6.9 | 穆家庄（23） 兰溪（25）桥李（21） | 69 |  |
| 6.10 | 跃进（15） 兴旺（10）  瑶宕（14） | 39 |  |
| 合计 |  | 470 |  |